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

安水〔2022〕15号

签发人：董敏格

对潮安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号代表 建议的答复

林卫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帮助归湖镇整修水利排灌渠系的建议》，现答复如下：


近年来，我区把发展农业生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并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及措施，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切实解决因农田水利排灌渠系破损、淤积等问题造成的耕地撂荒问题，进一步夯实了粮食安全基础。一是制订出台了《潮州市潮安区关于落实强农惠农奖补措施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潮安区关于进一步治理撂荒耕地推进兴农惠农工程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大撂荒耕地复耕的奖补力度，加大撂荒地农田水利、土地平整等设施建设的

资金投入力度，对在 2021 年度完成撂荒耕地复耕的按每亩 2000 元实施奖补，鼓励和调动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投入农业生产的积极性；二是制订出台了《潮州市潮安区关于加快实施连片撂荒耕地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对 2022 年 3 月前连片 50 亩以上撂荒耕地实施治理的建设项目，按定案价金额给予 100% 补助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挖或疏通农田小水利、修缮机耕路、平整农田、除草、援引水源等；三是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进 2021—2022 年度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，摸清各镇农田水利设施情况和建设需求情况，具体制定我区今冬明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。下一步将根据上级文件政策及措施，制定我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，充分发挥调动农业企业、种植大户的积极性，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农田水利建设，全力推动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解决农田撂荒，保障农田灌溉。

归湖镇引凤灌区的农田灌溉用水主要依靠区溪美水电厂 4 号水力发电机组的发电尾水提供水源。连年来在农业用水需求时段，归湖镇均坚持以农田灌溉为优先，镇政府领导、农业农村办、水利所及时与区溪美水电厂协调，在上游有来水的情况下优先满足农业生产用水需求。但由于近两年来降雨量明显偏少，区溪美水电厂上游来水明显偏枯，因此引凤灌区灌溉用水受到严重影

响。去年以来，归湖镇政府及下辖各村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进撂荒耕地复耕相关工作，开工建设引凤灌区砚田提水站，通过动力机械从凤凰溪提水补充引凤灌区灌溉用水，争取该站今年6月完工投入使用，较好解决引凤灌区的用水需求。

区水利部门将一如既往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水资源保障。区溪美水电厂态度明确，一旦接到归湖镇政府或农业农村办、水利所用水反映，只要上游有来水立即启动4号水力发电机组发电，由发电尾水经凤凰溪反虹涵为引凤灌区提供灌溉水源，用实际行动支持农业生产。

领导签名： 

承办人姓名： 吴植荣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 13903093251
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

2022年1月21日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。